**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业隆箱包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佛南法桂民二初字第400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艺华，该公司员工。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业隆箱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永万。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业隆箱包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冼文舜独任审理，于2014年10月20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承、李艺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0年3月1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快递运输服务，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2010年9月2日，被告将货物交予原告快递至美国，但至今未支付运费、附加费。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6453.54元及逾期利息（自2010年10月15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罚息利率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没有答辩。

诉讼中，原告提供以下证据：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告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原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复印件1份，与原件核对无异），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26936XXXX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中国快件出口推广价目表、进口货件附件费（打印件各1份）、收费分区索引（打印件3页），用以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地址不符证明、账号停止信用通知书、账单及明细、运单、发票（电子扫描件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被告拖欠运费金额为6453.54元。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

经审查，原告出示的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本案相关联，本院均予采信。

本院根据采信的证据及庭审中当事人的陈述，确认以下事实：

2010年3月1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快件服务，服务账号为26936XXXX，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如对账单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提出，逾期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物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

2010年9月2日，被告填写提单委托原告运输货物至美国，上述货物于2010年9月8日签收。2010年9月14日，原告向被告发送账单，要求被告于2010年10月14日前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合共6453.54元。原告起诉主张上述款项被告至今未付。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快递服务，将被告托运的货物运至美国，但被告至今未支付费用，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6453.54元及该款自2010年10月15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利息标准（即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业隆箱包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运费及附加费6453.54元及利息（以6453.54为本金，自2010年10月15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予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还予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冼文舜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房观桃



**在线查看此案例**